

汕头市财政局 中共汕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文件

汕市财农〔2019〕36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头市“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委农办反映。



中共汕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9年5月5日

汕头市“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汕头市委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市财政安排“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市级财政资金。为规范市级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和效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市级财政资金，是指经汕头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市财政安排专项用于支持“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的资金。

第二章 补助原则、对象和时间

第三条 补助原则。

（一）突出重点，聚焦民生。市级财政资金重点用于解决道路、饮水、垃圾污水处理、公共卫生和文化设施建设等村（涉农社区）内公益性设施建设。

（二）明确责任，统筹安排。区级是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各级补助资金由区统筹安排用于域内美丽宜居村创建工作。

（三）分级负担，总量控制。按照每个村（涉农社区）平均1000万元的标准安排，市、区两级财政各负担50%。

第四条 补助对象。

市财政对未纳入省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包括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省定贫困村新农村示范创建）的村（涉农社区），创建美丽宜居村予以补助。

第五条 补助时间。

补助资金一定 5 年，时间从 2018 至 2022 年。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六条 市财政按政策要求将补助资金分年度列入预算，并按现行转移支付资金拨付规定，及时下达到美丽宜居村创建所在区。

美丽宜居村所在区应按规定落实本级应筹集资金，相应列入同级年度预算。

美丽宜居村所在区按现行规定，在完成既定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可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资金，用于美丽宜居村创建。

第七条 补助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由所在区按照有利于加快建设进度、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质量、有利于调动村民群众积极性、统筹兼顾等原则，分别确定由区、镇（街道）、村（涉农社区）负责实施的具体内容。

第八条 资金用途。

（一）补助资金优先保障村（涉农社区）内公益性设施建设及合理管护支出。主要包括：

1. 村道建设。包括村道巷道、村与村之间的道路建设和改造升级等，以及村道危桥的改造，完善路灯、绿化、交通标识、排

污沟、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平安路口等配套建设。

2. 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包括村内垃圾收集点建设、垃圾收集器具购置、村内垃圾收运以及运维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用PPP模式建设。

3. 集中供水。包括水源、净水、消毒设施和入户管网建设等。

4. 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包括终端及管网建设以及基础运营费用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用PPP模式建设。

5. 卫生站等部分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主要用于村卫生站建设及按需求建设的其他公共卫生设施。

6. 部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主要由各村按需求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设施和场所。

除优先保障内容外，区级可统筹补助资金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美丽宜居村建设有关的其他项目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村庄规划编制，治理责任主体已灭失无主废弃矿山采石场治理复绿，农村厕所建设改造，乡村旅游设施，“四好农村公路”，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沟渠整治。

（二）补助资金不得用于：

1. 工作经费和项目管理费（除相关项目建设中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可列入建设项目成本的费用支出以外，例如：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等）。

2.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3. 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4. 企业担保金和弥补企业亏损。

5. 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6.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7.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不含垃圾运输工具）。
8. 广场、小公园等应由村（涉农社区）内自行解决的场地或设施。
9.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0. 投资（入股）、分红、发放借款、贷款贴息及平衡预算等。
11. 形成地方政府债务的支出。
12. 购买名贵树种用于村内绿化。
13. “三清三拆三整治”给予村民的补偿款（对于“三清三拆三整治”确需的机械租用、渣土运输等必要费用除外）。
14. 其他与美丽宜居村创建无关的任何支出。

（三）财政部门通过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资金，应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命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第九条 市级不对补助资金各项用途的使用比例和使用方式作硬性规定，由区级落实并承担主体责任，在制定完善本地区美丽宜居村财政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方案时，结合各地实际，在发挥基层创造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的原则下，自行确定并加强监管。

第十条 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对补助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保证资金管理规范、安全。建立资

金拨付台账，及时分类存档，妥善保管备查。涉及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应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根据项目所属级次，分别由区、镇（街道）、村（涉农社区）有关单位负责使用和管护。各地要充分发挥村民群众对村内公益性设施的使用管护主体作用，并探索市场化运营机制。区人民政府应结合实际，研究并指导各镇（街道）、村（涉农社区）建立财政适当补贴、农户合理缴费、企业积极参与的合理分担机制和长效管理制度。

第四章 职责与分工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使用实行市级指导、区级负总责及统筹、镇村具体实施的分级责任制。

第十三条 市级部门职责。市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预算管理，审核资金安排计划的合规性，拨付资金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等。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负责牵头组织对各地美丽宜居村创建工作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美丽宜居村创建计划，会同市财政局编制年度资金安排预算，及时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安排申请，并负责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考核、信息公开等工作。市审计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对补助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市纪检监察机关对有关部门履行补助资金监管职责的情况进行再监督，必要时可以牵头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区级职责。

（一）美丽宜居村所在区政府负责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 美丽宜居村所在区政府对补助资金使用承担主体责任，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做好进度安排、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组织协调所属农业农村（农办）、财政等部门，制定并实施本地区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统筹使用下达本地区的补助资金，并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到镇（街道）、村（涉农社区）。指导督促镇（街道）、村（涉农社区）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镇（街道）、村（涉农社区）职责。美丽宜居村所在镇（街道）、村（涉农社区）按规定具体使用和管理上级下拨的资金，具体组织实施项目。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十六条 挂钩帮扶单位要指导各项工作开展。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考评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

(一) 美丽宜居村所在区、镇（街道）、村（涉农社区）要实行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公示制度。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投诉情况等。镇（街道）、村（涉农社区）通过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和张榜公告公示等各种方便村民监督的方式公开相关信息。

(二) 实行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统计监测制度。美丽宜居村所在区、镇(街道)要建立补助资金使用台账,由区农业农村局(农办)于每月结束后5日前,汇总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会同市财政局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将汇总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对进展情况严重滞后,必要时提请市政府约谈。

(三) 实行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制度。美丽宜居村所在区党委、政府要组织纪检监察部门和农办、财政部门对本地区当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抄报市纪检监察、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市纪检监察、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市财政局适时开展重点检查。

(四) 实行补助资金使用跟踪审计制度。由美丽宜居村所在区(县)审计部门从2019至2022年按上级下达审计工作计划每年进行跟踪审计。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补助资金使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美丽宜居村所在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的事前审核、事中督查、事后评价等工作。年度终了后一个季度内完成上一年度本地区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报告以区为单位汇总上报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并将绩效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和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市财政局适时组织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对补助资金绩效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对资

金支出进度慢、使用效率低、效益差的，市级将按规定收回（扣减）区资金。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对负责资金管理的业务管理部门，在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单位和个人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未按规定将资金及时拨付用款单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区级筹集的财政资金、社会捐助以及其他渠道筹集用于美丽宜居村创建的资金，如无指定要求或另行制定专门办法，可参照本办法监管。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完善本地区“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和项目管理具体实施方案。

（一）具体实施方案应包括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两个层面，涵盖资金支出用途和使用方式，涉及项目安排的，应明确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实施、考核验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全流程管理内容，实行一个方案统一管理，有关部门不再各自出台管理办法和细则，避免政出多门。

（二）具体实施方案应本着优化资金分配流程、简化资金拨

付手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关键环节加强监管，确保资金安全的原则，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和镇、村的具体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三）具体实施方案中关于考核验收、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的规定，应转变“重材料轻实效”方式，更加注重资金使用效率、效益和项目实施成效、群众满意程度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解释，以往制定的关于“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的有关资金监管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